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雅高先生（「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於菲律賓安詳逝世。

施先生為集團服務了 18 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施先生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哀悼，並對施先生對本公司的奉獻和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和讚賞。

施先生離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i) 第 3.10A 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本公司現僅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第 3.21 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及 (iii) 第 3.25 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亦有空缺。

本公司將會盡力作出所須的委任，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的要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填補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適當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